

农业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 （一）不予行政处罚标准说明：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包括违法行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的情形，不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改正到位后不予行政处罚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
- 1.首次违法：行政相对人在两年内未曾有农业违法行为的，可认定为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行政相对人在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前对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相对人在限期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为十个工作日。

3.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但行政相对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行政相对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集体和个人任何财产损失、个人人身损害后果，未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及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
- （三）不能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1.行政相对人有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形的。

2.行政相对人有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农业违法行为的，但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的除外。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其他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1	农作物种子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	农作物种子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首次违法；2.限期能按规定备案。
3	农药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设立分支机构在法定期限外不超过一个月未备案；2.及时改正。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首次违法；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3.未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坏；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
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6	畜牧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首次违法；2.未发生动物疫病；3.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7	畜牧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8	畜牧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9	饲料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1.拆包、分装产品，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货值金额不足500元的。 2.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0	动物卫生监督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未发生强制免疫病种的疫病；2.应免疫动物未离开饲养场；3.能在当日采取措施实施免疫。
11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未造成运载污物泄露；2.能立即采取整改措施；3.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12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3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已对诊疗废弃物分类但未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分类要求；2.对诊疗废弃物相对合理存放并有处置记录；3.已委托专业诊疗废弃物收集单位收集处理；4.首次违法；5.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14	动物卫生监督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首次违法，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种类不超过3种；2.没有应当没收的违法所得；3.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且及时改正。
15	动物卫生监督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6	动物卫生监督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有相关的检疫票据的。
17	农产品产地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8	农机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首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已退还服务费。
19	渔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首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在责令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20	渔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作业场所、作业时限、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4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修订) 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首次违法；2.没有渔获物；3.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